

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催告书

西人社监催字〔2025〕第01号

被催告人：四川烛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你单位拖欠工人工资一案，我局于2024年7月15日向
你单位作出并公告送达的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
（西人社行处决字〔2024〕第01号），责令你单位支付易
小勇、易代红等4名工人的工资合计41395元，加付赔偿金
合计20697.5元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我机关作出的
行政处理决定，也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根据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
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
务：

支付你单位拖欠的易小勇、易代红等4名工人的工资
41395元和加付赔偿金20697.5元。

你单位如对本催告书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
3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或申辩，视
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我
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我局地址：阳西县桥平一路2号 邮编 529800

联系人：詹德成、洪新

电话：0662-5507923

阳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月22日